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5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晨女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陳志宏先生

高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陳義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高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志宏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張志勇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購回一定數量的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相信，續授有關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主席函件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962,20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7,481,102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該附錄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營運及企業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辭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酬約人民幣2,315,000元，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2,443,485,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3.06%。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晨女士之父親。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負責公司策略及管理整體營運(投資營運除外)。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北京李寧鞋業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系統、全國零售業務系統的負責人，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該公司總經理。自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李寧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負責李寧公司整體策略及執行。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卸任李寧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卸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嘗試體育裝備數位化之路，並創建了北京必邁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擁有自有品牌「BMAI」，迄今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長職務，張先生同時擁有該公司控股權。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間曾擔任樂視體育總裁職務。

張先生自一九九二年開始進入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在此行業已具備20多年的市場經驗，並對中國消費者市場變化、體育品牌的建立和塑造、體育和數位化的結合、中國公司的變革管理有其深刻的理解和實踐經驗。

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計。張先生有權享有年薪約人民幣3,600,000元(稅前)、年度董事袍金193,6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表現、市場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服務合約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約束，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被視為於138,410,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44%。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張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目前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私人股票投資活動。彼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耀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曾於花旗集團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紐約的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的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高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高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現為下列各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6）、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5）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0）。陳先生兼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職途初期，曾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北京分所審計部門合伙人及總經理。隨後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北京分所審計部門合伙人及主管合伙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人壽和財產險主席，中國區。陳先生亦為萊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以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及管理學系的客座副教授。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強生威爾士大學頒授會計／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美國羅得島大學頒授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其考慮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74,811,025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7,481,102股股份，直至以下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

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與規則32及因有關增加而適用的條文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443,485,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06%。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4%。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5	1.46
五月	1.55	1.36
六月	1.45	1.34
七月	1.47	1.34
八月	1.77	1.34
九月	1.43	1.32
十月	1.52	1.34
十一月	1.48	1.38
十二月	1.49	1.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6	1.45
二月	1.62	1.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1.38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高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一八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
-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登入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大會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